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事务所”、“中勤万信”）成立于1992年，系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独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DFKINTERNATIONAL国际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注册资本21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中勤万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截至2025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78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07人。中勤万信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6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9,836.70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1,599.01万元）。中勤万信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1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7.50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其中，中勤万信2024年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5,265.19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2023.1-2025.12)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1-2025.12)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5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连勇，注册会计师。200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胜楠，注册会计师，2025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财报审计费用6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万元。审计费用合计92万元，与上一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中勤万信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考察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中勤万信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勤万信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